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监字〔2020〕1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对勐海县水务局 2020 年度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报告

勐海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勐海县财政局 2020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海财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的要求和安排，检查组一行 4 人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对勐海县水务局 201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勐海县水务局系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年末在职人员 13 人。单位共有 2 个账户，分别为零余额户和专户。设账务岗 2 名，其中：会计人员 1 名、出纳人员 1 名，均为在编在岗专职人员。

2019 年经费收支情况：2019 年总收入 84,797,463.12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84,797,463.12 元；2019 年总支出 89,380,839.47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,394,891.83 元，项目支出 85,985,947.64 元；2019 年年末结余结转 5,320,976.47 元。

二、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

通过查阅会计资料、询问等方式对勐海县水务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核算系统平台账务及年报系统数据、内控制度、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

检查总体评价：一是差旅费的报销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；二是节日活动都有相应的活动方案，购买本单位办公耗材、办公用品等都附有相关的明细；三是在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都附有相关文件依据和明细；四是会计核算系统平台账务数和年报系统数据相符。

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：

（一）单位业务、核算管理方面

1.错误使用经济科目，扩大预算经费开支范围，如：12 月份凭证中使用“其他社会保障缴费”经济分类科目支付办公费用、电费共计 15,840.00 元；使用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

类科目列支食堂补助 1,482.19 元。

2.合同管理不规范，不利于责权利的履行。经抽查与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维修安装合同》未签订合同日期；与普洱致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西定乡西满片区人畜饮水工程 25T/h 一体化净水（除铁锰）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合同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合同上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、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与事实不相符。

3.办公用品的购置未按照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规定执行采前审批程序。

4.勘察、设计等服务费的支付未附资金请示以及采购等资料。

5.工程款项的支付，按 5%扣质保金，按 15%扣审计预留金不符合规定。

6.记账凭证未定期装订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方面

1.单位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；

2.三级指标设置不细化，指标缺失，如：无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；

3.大部分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；

4.部分项目预算数与执行数未达到指标值，但自评满分，自评结果不客观；

5.部分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未进行描述及描述不清楚；

6. “效益指标”及“满意度指标”无自评得分。

（三）内控制度建设方面

1.单位制度制定无制定时间、启用时间；

2.未根据现行政策进行内控制度的更新及完善，如：《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第十条：“工程进度款按施工单位当月所完成产值的80%进行拨付（扣留完成产值5%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和15%的审计预留金）”的扣留不符合规定；《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第四条：“公务接待中，不安排高档酒”不符合现行规定；

3.单位制定内控制度内容不明细、不清晰，如：《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中未明确接待要求的接待函等；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内容简单、不细化，如无具体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。

三、整改要求及建议

（一）单位业务、核算管理方面

1.单位领导及财会人员应加强对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云南省会计条例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；

2.部门预算一经批复严格执行,确需当年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的事项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。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得出现错误使用经济科目，扩大预算经费开支范围的情况；

3.规范合同管理，对项目工程合同中出现的先做项目后签合同的情况做出整改；

- 4.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；
- 5.完善支付相关材料；
- 6.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签定工程合同；
- 7.及时打印记印凭证并按时装订。

（二）单位内控制度制定管理方面

请单位根据现行的规章制度及时更新完善内控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单位绩效管理方面

1.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制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加强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和分解，加大对部门及下属单位、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，认真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，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2.制定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；

3.补充完善三级指及满意度调查工作；

4.修改完善部分项目预算数与执行数未达到指标值，但自评满分，自评结果不客观的情况；

5.补充部分项目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未进行描述及描述不清楚情况；

6.调整部分项目“效益指标”及“满意度指标”无自评得分情况。

7.请你局根据整改要求及建议进行整改，并于10月30日前把整改情况报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。

检查组组长：冉艳萍

组员：吴海燕、余永琼、魏程澄

